



刑事管辖权 基本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Basic Issues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王新清 著



刑事管辖权 基本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Basic Issues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王新清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管辖权基本问题研究/王新清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0-18854-6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法-管辖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6907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刑事管辖权基本问题研究

王新清 著

Xingshi Guanxiaquan Jiben Went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6.7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1 00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作者简介

王新清，河南新野人，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常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兼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本科开始，王新清就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曾任兼职律师十余年，参加过我国律师法的起草工作。2002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7月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

主要研究方向是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学。曾经获得“宝钢教育奖”、“北京市青年优秀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北京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光荣称号，入选首届北京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1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撰著的法学教材《刑事诉讼法》获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其主持的《诊所式法律教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教学成果二等奖。

撰写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1
二、主要内容和观点	2
三、创新之处与学术价值	6
第一章 刑事管辖权理论的基本范畴	7
一、刑事管辖权的来源	7
二、刑事管辖权的分类	13
三、刑事管辖权与刑法空间效力、刑事诉讼管辖的关系	25
第二章 刑事管辖权原则	28
一、刑事管辖权原则的基本含义	28
二、领域管辖原则	31
三、属人管辖原则	37
四、保护管辖原则	40
五、普遍管辖原则	44
六、其他刑事管辖原则	49
第三章 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基本问题	53
一、国家刑事管辖权的特征	53
二、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渊源	55
三、国家刑事管辖体系的构成（以我国为例进行的分析）	60
第四章 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阻却	67
一、国家刑事管辖权阻却的类型	67
二、身份阻却——外交代表刑事管辖之豁免	69
三、强权阻却	76

第五章 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	81
一、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概要	81
二、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渊源	85
三、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原则	87
四、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的阻却	92
第六章 香港、澳门、内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95
一、香港、澳门、内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	95
二、香港、澳门、内地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协调	104
第七章 香港、澳门、内地间的刑事司法协助	113
一、香港、澳门、内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概说	113
二、香港、澳门、内地刑事司法协助应遵守的 原则及基本内容	120
第八章 海峡两岸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127
一、台湾地区的“刑事管辖权”	127
二、海峡两岸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原因与表现形式	131
三、海峡两岸协调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尝试	135
四、协调海峡两岸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前提和原则	140
第九章 国际特设刑事法庭管辖权	145
一、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146
二、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	156
第十章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	169
一、《罗马规约》规定的刑事管辖权的主要内容	170
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存在的问题	180
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重新定位	186
四、国际合作——国际刑事法院实现管辖权的基本途径	191
第十一章 刑事管辖权的国际冲突与协调	204
一、刑事管辖权国际冲突的内涵及成因	204
二、刑事管辖权国际冲突的现状	210
三、刑事管辖权国际冲突的协调	214
第十二章 刑事管辖权的国际转移	224
一、刑事管辖权国际转移的由来	224
二、刑事管辖权国际转移的特点	226
三、刑事管辖权转移的原则	230

四、刑事管辖权转移的案件范围与条件·····	231
五、刑事管辖权转移的程序及其效力·····	234
第十三章 国际刑事合作与刑事管辖权 ·····	237
一、“程序性涉外案件”及“刑事管辖权的实现”·····	237
二、国际刑事合作是“程序性涉外案件”刑事管辖权 实现的必由之路·····	240
三、国际刑事合作的主要内容·····	242
 后记·····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51

导 论

一、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研究国家刑事管辖权、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地区刑事管辖权以及国际组织刑事管辖权产生的理论依据，梳理出刑事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努力建立一个刑事管辖权的理论体系，为解决刑事管辖权的国际、区际冲突，开展广泛的刑事合作，打击国际犯罪提供理论依据。

刑事管辖权问题在刑事法研究领域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性问题，研究它对于建立科学、完整的刑事法律理论体系，完善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指导刑事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刑事管辖权的研究虽有不少成果，但系统、深入的研究还比较缺乏，一些影响司法实践的深层次理论问题还没有解决。当前，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国家间刑事管辖权冲突越来越多，国际刑事合作中发生的争议问题也越来越多，这些冲突与争议大多都与如何确定国家的刑事管辖权有密切的关系。我国是一个多法域的国家，香港、澳门依照各自的基本法行使刑事管辖权，台湾当局事实上也对台湾地区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不是一个国家，它们为什么能够对当地发生的案件行使刑事管辖权，需要从理论上厘清；特别行政区如何与内地建立合法、合理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也首先需要对其刑事管辖权进行准确定位；对台湾当局事实上拥有的刑事管辖权，也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探讨，这有利于建立两岸司法协助，促进两岸关系的良性互动。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和开展工作，它所拥有的刑事管辖权以及与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关系，也需要进行深入的探讨。总而言之，开展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主要内容和观点

本书共有十三章，研究内容涵盖刑事管辖权理论的基本问题；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刑事管辖权问题；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和国际刑事合作。

刑事管辖权理论的基本问题包括刑事管辖权的概念、属性、来源、内容、分类以及原则等范畴。以前，我国学者研究刑事管辖权，分别从国内刑事实体法和国际法两个角度入手。笔者认为这没有抓住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对“刑事管辖权”概念的人为割裂。笔者认为，刑事管辖权是指享有独立司法权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对国际或国内犯罪进行起诉、审判和处罚的权力。

刑事管辖权分别来源于国家主权、国家间签订的条约和对国家司法主权的合法分配或非法分割。刑事管辖权可以体现在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但更多体现在司法层面。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刑事管辖权进行不同的分类。国内外学者提出了许多刑事管辖权的原则。笔者认为，刑事管辖权的原则，实际上是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确定管辖权的依据。对这种“确定刑事管辖权的依据”进行理论概括——即将其概括成若干原则固然重要，但探讨“确定刑事管辖权的依据”是否科学更为重要。在确定其刑事管辖权原则时，必须考虑维护国家主权、有利于打击犯罪和便利案件诉讼这三个基本要素。从这个思路出发，笔者认为刑事管辖权原则主要有“领域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笔者认为，国家刑事管辖权是刑事管辖权体系中最主要的内容，是其他刑事管辖权的基础。与地区刑事管辖权、国际组织刑事管辖权相比，国家刑事管辖权具有独立性、完整性和广泛性等属性。国家刑事管辖权包括刑事立法权、刑事司法权（含刑罚执行权）。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政治渊源是国家主权，法律渊源是宪法、刑法等国内法与国际法。刑事管辖权作为国家司法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因此，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实现一般来说是有保障的。但是，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在一些国家，由于存在一些客观原因，其刑事管辖权往往不能得到完全实现，对一些特殊种类的犯罪，不能适用。笔者将这种情况称为“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阻却”。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阻却，是指国家的刑事管辖权因为受到客观因素的阻挡而退却，不发挥它应有的效力。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阻却表现为不对特定的犯罪起诉、审判和处罚，但不表现为不对这些案件立案、侦

查或采取其他临时性的措施。

地区刑事管辖权包括“法定地区”的刑事管辖权和“事实存在地区”的刑事管辖权。香港、澳门与台湾一样，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但目前台湾地区的刑事管辖权与香港、澳门享有的刑事管辖权是不同的。香港、澳门的刑事管辖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法律授予它们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管辖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一种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合法分配。台湾目前具有的刑事管辖权，没有法理根据，没有主权基础，属于一种“事实存在”的刑事管辖权，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非法分割。

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是特别行政区独立司法管辖权的组成部分，这是一种整体性质的权力，具有自始至终、独立自主地处理特别行政区刑事案件的效力。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体现。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的规定，通过颁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是一种独立自主的主权行为，是将国家刑事管辖权在特别行政区的依法分配。特别行政区的刑事管辖权服从、服务于国家的刑事管辖权，不得与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相抵触。各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在特别行政区之内，依照法律管辖刑事案件，是在特别行政区实现国家的刑事管辖权。本书根据我国的宪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香港、澳门各自的法律，对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原则、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的阻却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以及相互之间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以下简称“三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三地或三地中的两地对同一个刑事案件竞相行使刑事管辖权；二是三地对同一个刑事案件都不行使刑事管辖权。三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律上的冲突”，第二个层次是“实际上的冲突”，第三个层次是“观念上的冲突”。实际上的冲突如果处理不好，不仅不能很好地打击犯罪，而且可能影响内地与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关系。本书在研究了三地刑事管辖权冲突的成因和主要特征后，提出了解决我国三地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原则。笔者认为，解决我国三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必须以我国宪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坚持“有利于打击犯罪、维护三地社会秩序原则”、“犯罪地管辖为主、居住地管辖为辅原则”和“先理优先原则”。解决三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涉及国家刑事管辖权在三地的分配，属于国家的主权行为，除了国

家最高权力机关外，哪一个机关和地方政府都不得为之。所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来协调三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是唯一的办法，舍此并无他途。在研究了三地刑事管辖权冲突之后，笔者对香港、澳门、内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特点、途径、原则和基本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台湾地区的刑事管辖权是一种“事实存在”，其内容由台湾“刑法”及其他关系法规规定。根据台湾“刑法典”的规定，台湾的刑事管辖权包括“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等内容。在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统一前，海峡两岸客观上是两个刑事管辖权并存的局面。随着人民交往日益频繁，发生一些涉及两岸的刑事案件或者此岸犯罪嫌疑人潜逃到对岸，是产生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实际因素，海峡两岸司法机关对一些涉及海峡两岸的犯罪都主张刑事管辖权，是刑事管辖权发生实际冲突的关键因素。协调这种冲突的前提，是要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承认两岸“分治”的现实，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对方的法律和刑事管辖权。在“一个中国”和承认对方刑事管辖权的前提下，考虑到两岸政治对立的现实，只能按照“犯罪地管辖原则”和“实际控制原则”，对刑事管辖权进行大体的划分，以有限协调刑事管辖权的冲突。

国际组织刑事管辖权包括国际特设刑事法庭管辖权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两类。国际特设刑事法庭是国际社会专门为某一事件或者某一地区设立的起诉、审判和惩处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惯例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迄今为止，国际社会特设的国际刑事法庭共有四个：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的审判德、日主要战争罪犯的法庭。笔者认为，这两个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不是胜利者对战败者的审判，而是战争中受害的国家和人民对侵害国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的审判。国际军事法庭的刑事管辖权，是受侵害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联合，它来源于战争受害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和“保护管辖权”。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是特殊情况下的无奈选择，是处理前南各国武装冲突、维护地区和平的权宜之计。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正当性基础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了大量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冲突后纷纷独立的国家不能管辖、不愿管辖”；“联合国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设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笔者认为，建立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正当性是存在的。

理由是：第一，国际刑事法庭具有现实的必要性；第二，在联合国宪章中也能找到一定的法律依据；第三，有卢旺达国家的请求。在“地球村”已然形成的今天，为维护国际社会秩序，打击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有必要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来严密法网，弥补以前控制犯罪存在的漏洞。笔者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管辖权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但《罗马规约》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存在制度性的缺陷，容易被西方少数国家所操纵。应当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进行重新规制，使其体现公平和公正。我国应当派员参与国际刑事法院，这样才能防止国际刑事法院沦为西方霸权国家欺凌弱小国家、破坏国际和平的工具。本书对国际组织刑事管辖权的渊源、内容、存在依据、遵循原则以及它与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刑事管辖权的国际冲突表现为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所发生的竞合或者“盲区”。在国际社会，刑事管辖权发生实际冲突的表现形式有两种：“审前争管”和“重新起诉”。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冲突是大量存在的，而目前又缺乏协调刑事管辖权冲突的有效机制和手段。笔者认为，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属于国际争端，应当通过协商对话来解决。协商对话的途径包括“事后协商”和“事前协商”两种。所谓“事后协商”，是指在国际刑事管辖权冲突发生以后，由有关各方就由哪一方实际行使刑事管辖权来进行磋商。“事前协商”是指在刑事管辖权还没有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有关各国就今后可能出现的刑事管辖权冲突达成协议，当刑事管辖权冲突发生时，依照协议执行。“事前协商”有三种途径：（1）有关国家签订刑事司法协助协议时，增加协调刑事管辖权冲突的条款。（2）今后制定惩治国际犯罪的公约，应该在规定哪些国家有刑事管辖权之后，明确有刑事管辖权的数个国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先后顺序。（3）由国际社会制定专门的协调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公约。

刑事管辖权和国际刑事合作有密切关系。刑事管辖权的合理界定是广泛开展国际刑事合作的基础，国际刑事合作是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实现刑事管辖权的必由之路。笔者认为，把刑事诉讼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首先转移的是刑事管辖权。因此，把这种国际刑事合作称为刑事管辖权的转移更为准确。刑事管辖权的国际转移，是国家司法主权转让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产生了新的刑事管辖原则。这种深层次的国际刑事合作需要深厚的国际政治关系基础。本书还对国际刑事合作、刑事管辖权国际转移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

三、创新之处与学术价值

本书的创新之处有：第一，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刑事管辖权，对建立刑事管辖权理论体系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第二，对刑事管辖权的来源及法律渊源进行了新的概括；第三，提出了国家刑事管辖权阻却的理论；第四，系统论证了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协调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刑事管辖权冲突的新建议；第五，对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权进行了新的解释；第六，对重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提出了建议。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将对完善我国的刑事管辖权理论，建立国际刑事管辖权秩序，完善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协调制度，推动国际和区际刑事合作的深入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第一章 刑事管辖权理论的基本范畴

一、刑事管辖权的来源

什么是刑事管辖权？我国学者对此尚无统一的认识。研究国内法的学者从刑法的角度对刑事管辖权下定义，认为刑事管辖权“通常在以下两种含义上使用：第一，根据主权原则国家所享有的对其主权权力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刑事犯罪进行起诉、审判和处罚的权力，这是从动态的角度对该词所作的概括；第二，是指国家刑事实体法律运用的地域和主体的法定范围，这是从静态的角度对刑事管辖权所作的概括。”^① 研究国际法的学者从国际法的角度对它下定义，认为刑事管辖权“就其性质来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际法承认的、根据国内法行使的刑事管辖权。这类刑事管辖权的对象是国内的犯罪行为。对这类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一项主要内容……另一类是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条约行使的刑事管辖权。这类刑事管辖权的对象是国际犯罪行为。规定这类犯罪行为的定义，以及对它们的起诉和惩罚，是国际刑法的组成部分。”^② 从不同的角度来说，上述两种定义都是正确的，但它们也都存在一定的缺陷。首先，这两个定义都比较冗长，没有对刑事管辖权作一个简明扼要的概括；其次，国内刑法中的刑事管辖权和国际法中的刑事管辖权，有共同的本质属性，上述两个定义，没有抓住它们的共同特征给刑事管辖权下一个统一的定义，而是分别从国内刑法、国际法的角度下定义，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刑事管辖权”概念的人为割裂。国家的刑事管辖权应该是统一的，只是分别体现在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当中。

①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1版，第1卷，27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② 林欣：《国际法中的刑事管辖权》，1版，2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从上述两个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刑事管辖权是一种针对犯罪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内容是对犯罪的起诉、审判和处罚。从目前国际社会起诉、审判和处罚犯罪的司法实际情况来看,只有享有独立司法权的主体才有起诉、审判和处罚犯罪的整体权力。因此,所谓刑事管辖权,是指享有独立司法权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对国际或国内犯罪进行起诉、审判和处罚的权力。

刑事管辖权首先来源于国家的主权。

主权(sovverelgnty)一词,源于拉丁文“super”和“superanus”,其含义有个演变的过程。近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最早由法国政治思想家J. 博丹提出。他在1557年发表的《论共和国》一书中,认为主权是国家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区别于其他集团的标志,它意味着最高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具有不可分割和转让等特点。法国著名的思想家卢梭,在其1762年发表的《社会契约论》中也指出,主权是公共意志的运用,是一个政治体所享有的超乎其各成员之上的绝对权力,所以主权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让与、不可分割和不可侵犯的。从现代政治学、法学的观点看,“主权是一个国家固有的,是指它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国际上的平等权和独立权。也就是说,它的领土神圣不可侵犯,在其领土范围内国家具有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管理一切人和物的权力。”^①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主权是国家最根本的权力,它是国家最高的、也是最原始的权力,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排他性。“没有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拥有最高的法律权力和权威,而各国一般地也不从属于其他国家的法律权力和权威。”^②拥有主权的国家,可以独立自主地在它的领域内,针对它的人民制定法律,进行行政管理和司法管理,因此,国家主权通常表现为独立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司法权也称为司法管辖权,刑事管辖权是司法管辖权的重要内容。

一个国家根据主权对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往往通过制定本国的宪法、法律的形式进行规定。在国家制定的刑法中,一般都规定国家对发生在其领域内的案件具有管辖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

① 陈志尚:《霸权主义的理论根据——评所谓“人权高于主权”》,载《新华文摘》,1999(8)。

②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1卷,1分册,94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德国刑法第3条规定：“德国刑法对于国内之犯罪适用之。”瑞士刑法第3条规定：“本法适用于瑞士国内所犯之罪。”奥地利刑法第62条规定：“奥地利刑罚法规，适用于一切在奥地利境内所为之犯罪行为。”日本刑法第1条规定：“本法不论何人于国内犯罪适用之。在日本国外之日本船舶或日本航空机内犯罪者，亦同。”

刑事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国家主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国际关系方面，主权具有独立性和平等性的特征，因此，基于国家主权的刑事管辖权也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性。一个国家在本国领域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理应得到他国的尊重，他国不得干涉。干涉他国的刑事管辖权，会对他国主权造成严重的侵害，它不仅破坏国与国的关系，而且扰乱国际社会秩序，造成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国内的局势动荡。

刑事管辖权其次来源于国家间签订的国际条约。

一个国家对在本国领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对本国公民实施的刑事案件以及针对本国或者本国公民实施的刑事案件进行司法管辖，那是基于国家的主权，这是毫无疑问的，任何国家对此都应当予以尊重，不得无端干涉。但是，当一个国家对上述三种刑事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进行管辖，比如，甲国对在其境内发现的在乙国贩毒的丙国公民进行起诉和审判，根据的是什么呢？这不是根据国家的主权，因为它的主权不可能及于乙国境内，也不能及于丙国的公民。如果甲国声称根据其主权管辖该刑事案件，就是对乙国、丙国主权的严重侵犯。甲国对该案件进行刑事管辖，只能根据国家间签订的国际条约。

近现代以来，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不断改善，各国人民之间的来往非常方便，跨国犯罪、国际犯罪也随之不断增多。如果各国固守刑事管辖权的主权原则，很多国际犯罪就不能受到打击。为了维护人类的共同秩序，保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国家间签订、缔结了一系列国际条约或者国际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对国际犯罪、跨国犯罪的管辖权。如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第4条规定：“一、凡属下列情况，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犯罪，以及与犯罪有联系的所称案犯以暴力侵害旅客与机组人员的任何其他行为管辖权；（甲）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上发生犯罪；（乙）机上发生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而所称案犯仍在机上；（丙）在不带机组人员的租用航空器上发生犯罪，